

憲法系列文章（二十一）

2021.06.28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二十一），歡迎市民閱覽。

地方國家機關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我國地方國家機關體系是在人民代表大會制和單一制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每屆任期五年。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省級和地市級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級和鄉級的人大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政府的省長和副省長、自治區主席和副主席、市長和副市長、縣長和副縣長、區長和副區長、鄉長和副鄉長、鎮長和副鎮長。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大常委會的組成人員、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選出或者罷免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須報上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常委會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實行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三章第五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同時依照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根據本地方實際情況貫徹執行國家的法律、政策。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的人大常委會中應當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包括省級監察委員會、地市級監察委員會和縣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負責。高級人民法院設在省級。中級人民法院包括省、自治區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在縣級。我國還設有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專門法院，知識產權法院和金融法院屬於中級人民法院級別。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包括省級人民檢察院、設區的市級人民檢察院、基層人民檢察院，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級人民檢察院負責。專門檢察院包括軍事檢察院等。我國還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設有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其組織、案件管轄範圍和法官檢察官任免，依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長官制政治體制，行政長官既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又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別行政區負責。立法會是立法機關，政府在一定範圍內對立法會負責。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永久性居民依法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並設立行政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澳門特別行政區還設立檢察院。